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是负责珠山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监督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的技术标准和办法的执行，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内设科室 5 个，包括：办公室、用地股、地环股、卫片办、地籍股。下设 1 个竞成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编制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小计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4.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68	卫生健康支出	4.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1,175.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11.70		
本年收入合计	116.38	本年支出合计	1,561.3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45.00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0.00		
收入总计	1,561.38	支出总计	1,561.38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61.38	100.00	104.68	104.68								611.70	7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10.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1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		7.24	7.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		3.62	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		4.39	4.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		4.39	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		1.36	1.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37		83.67	83.67								1.70	27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5.37		83.67	83.67								1.70	27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55.37		83.67	83.67								1.70	2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		5.63	5.63									1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		5.63	5.63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5.63	5.63									10.00
229	其他支出	1,175.00	100.00										610.00	465.00
99	其他支出	1,175.00	100.00										610.00	4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75.00	100.00										610.00	465.00

单位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 561. 38	961. 38	6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99	10. 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99	10. 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12	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24	7. 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62	3.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39	4. 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39	4.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94	2.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36	1. 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09	0. 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 37	355. 37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5. 37	355. 37	
2200101	行政运行	355. 37	355.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 63	15. 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 63	15. 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63	15. 63	
229	其他支出	1, 175. 00	575. 00	600. 00
99	其他支出	1, 175. 00	575. 00	60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 175. 00	575. 00	600. 00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4.68	一、本年支出	104.68	104.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39	4.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67	83.67		
		住房保障支出	5.63	5.63		
收入总计	104.68	支出总计	104.68	104.68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301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4.68	10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	7.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	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	4.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	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	1.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67	83.67	
01	自然资源事务	83.67	83.67	
2200101	行政运行	83.67	8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	5.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	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	5.63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3012]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4.68	96.98	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6	96.86	
30101	基本工资	25.21	25.21	
30102	津贴补贴	2.68	2.68	
30103	奖金	7.39	7.39	
30107	绩效工资	36.50	3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	7.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	3.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	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	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	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	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6.7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2.60		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1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83301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0.30				0.30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12]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3012]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分局属地财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珠山区地质灾害治理金额	≥3300000元
		珠山区卫星图斑核查金额	≥1500000元
		项目配套工作金额	≥2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项目数量	≥5项
		珠山区卫星图斑数量	≥300张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工程质量	=100%
		卫星图斑核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居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珠山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6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5.6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93 万元；其他收入 1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5 万元，非财政结余 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5 万元；上年结余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珠山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56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5.6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6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3.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项目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1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1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5 万元；其他支出 1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致，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项目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珠山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83.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81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档案入库标准检查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政府采购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属地财政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珠山区多地发生土体的垮塌现象，且此地灾情在持续发展并扩大趋势，严重威胁居住在附近的居民生命与安全，潜在危害与社会影响较大，对其治理十分必要。

2) 立项依据 景财资环指[2024]3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4) 实施方案 通过削土方，驻挡土墙，挖排水沟等综合治理方式，完成治理。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年 119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珠山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1.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